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7-NJGC-C2026-0006

项目名称 ： 2026 年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

采购人 ： 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 ：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日期 ： 2026.4.9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南京市高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55号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创新大道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采购包号	内容	费率
1	2026年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	4	流通环节监督抽检 （一）300批次 生产环节监督抽检150批次	7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双方约定按乙方中标费率即采购文件规定的检验基准价格的 70 %核算检测费用，该费率统一适用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下达的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或抽检工作计划为准。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 费率 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7-NJGC-C2026-0006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乙方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履行合同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026年度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绝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

3、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赔偿金，并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乙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并取消其入选资格，任何款项不予支付。

6、乙方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或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地完成，乙方需接受甲方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检查和考核，对于甲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8、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的抽检任务，否则视为违约。

9、乙方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检测结果质量	1、乙方应当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复检被推翻原结论、异议被认可的情况出现1次、2次、3次、4次及以上，分别于全年完成任务批次应付款中扣除贰仟元、伍仟元、壹万元、视为违约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2、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标准规定，导致报告无效的，每一份扣贰仟元。 3、抽检、检验过程弄虚作假或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报告的，视为违约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4、未按甲方部署的抽样计划及区域推进工作且未向甲方报备，扣伍仟元。
2、检测效率	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不合格报告出具后3日内将报告寄送至甲方，每发生1批次超期（含检验超期及未按时将报告送至甲方）从全年完成任务批次应付款中扣贰仟元。
3、检测结果信息回传	乙方应于次月20日前回传当月检测合格产品信息及不合格产品信息汇总表，出现1次、2次、3次及以上超期，分别于全年完成任务批次应付款中扣除贰仟元、伍仟元、壹万元。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高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6805068

开户银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320125010120100000 5080

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